

画堂春锦苑变压器设备采购安装及维修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全称）：库尔勒亿恒拓电力器材经营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画堂春锦苑变压器设备采购安装及维修工程，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予以明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内容：画堂春锦苑变压器设备采购安装及维修。

其中新安装电力变压器一台，型号为 S11-M-250/10；维修变压器一台。

二、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工程管理与结算：

1、本合同价款包含内容：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整理收集、包验收合格。报价含人工费、主材费、机械费、辅材费、管理费、水费、电费、水平垂直运输费、利润、税金，为固定总价合同。

四、工程造价：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不含税价暂定为 19801.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1%，税款暂定为 198.02 元，价税合计暂定为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五、工程质量与安全：质量标准：合格。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按照 JGJ——99《安全生产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六、工程款支付

1、工程全部完工正式供电后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97%。

2、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待质保期满乙方完



全履行了质保责任与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3、本协议所有工程款须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予以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可累加，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10】天内仍不能交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保修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2】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申请支付进度款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函，付尾款时乙方向甲方出具结清证明。

八、甲方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权利的主张及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



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账号：736060100100087329

联系人：管锡哲

电话：13909966889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92NP510

乙方（盖章）：库尔勒亿恒拓电力器材经营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号：96500001000402778

联系人：何永权

电话：13667536038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石化大道19号中天国际上华城1栋二层E区-25号

邮箱：547862897@qq.com

微信：wxid_dlxqyjojqw81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801MA79EXY439

签订时间：【2023】年【9】月【5】日



画堂春锦苑电缆采购合同

出卖人：库尔勒亿恒拓电力器材经营部

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买受人：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签订地点：库尔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就本项目的物采购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 物资、数量、价款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m)	单价	金额	备注
电缆	YJV22-3*150+2*70	127	394	50000.00	临时用电
合计	伍万元整			5000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执行国标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电缆出厂之日起在正常敷设运行环境下质保期贰年，货到交货地点后买受人可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如检验结果不合格，出卖人承诺给买受人退换货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及检测费用。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四条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含电缆轴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合格证、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及发货清单。

第六条 合同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实际数量结算。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付清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完毕支付货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 最终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开始生产；合同生效后 3 日发货。

第九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新疆库尔勒市画堂春锦苑小区。

第十条 运输方式 汽运，运输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一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合同约定标准验收，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须在货物到买方现场后 7 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地点：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款合计为¥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含税，出卖人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出卖人电缆制作完成，出卖人发货，提供发货单后买受人付清全款。收货前出卖人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缆一起发到现场、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执行完毕自动解除。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如出卖人延期发货，延期超过七日，出卖人应按月息零点八分赔偿买受人利息。如买受人超过交货期7日未付款提货，买受人应按月息零点八分补偿出卖人欠款利息，超过交货期90日，买受人仍拒绝付款提货，则出卖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无

第十七条 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微信），并送达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任何文件、通知、通讯往来，如以一般邮寄方式送达，在寄出后10日视为送达，如以特快专递寄出的，则在寄出后5日内视为送达，邮政局的邮件发送记录将视为有效证明；如以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有效证明；如以电子邮件、微信为送达方式，合同或尾部所载电子邮箱、微信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已送达。

（3）任何一方应在变更联系地址前3天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方式发出通知。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当总价与单价发生冲突时单价为准。本合同一式肆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买受人所在地法院管辖审理。

（以下为本合同签章页）



出卖人(章): 库尔勒亿恒拓电力器材经营部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石化大道19号中天国际上海城1栋二层F区-25号
法定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667536038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帐 号: 96500001000402778
邮政编码: 841000
邮箱: 547862897@qq.com
微信: wxid_dlxqyjojqw81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2801MA79EXY439

甲方(盖章):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帐号: 736060100100087329
电话: 0996-2155111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92NP510
邮政编码: 841000

